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 2015 年 5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962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2.43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075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2,860 万元（承销保荐费共计 3,000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已预付 14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8,21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存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南京河西支行开设的 497566938402 账户中。募集资金总额 31,075 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262.31 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812.69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510309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7 日与中国银行南京下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庆音飞自动化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与中国银行重庆永川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及子公司南京众飞金属轧制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南京溧水支行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后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又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解除协议，原监管协议解除后，本公司及子公司南京众飞金属轧制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南京下关支行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注：南京众飞金属轧制有限公司于 2017 年更名为南京众飞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徽音飞智能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马鞍山分行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徽音飞智能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马鞍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募集资金用途	账号	账户状态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京草场门支行	年产 4.3 万吨高端货架制造项目	497566938402	已注销
重庆音飞自动化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重庆永川人民广场支行		108851061332	已注销
南京众飞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京草场门支行		522269636269	已注销
南京音飞货架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京草场门支行		531372874221	已注销
安徽音飞智能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马鞍山分行	智能化储存设备	12620801040008584	本次注销
安徽音飞智能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马鞍山分行	生产线项目	12620801040009152	本次注销

注 1：本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中国银行南京河西支行 497566938402）已于 2020 年 9 月 9 日注销（中国银行南京河西支行已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更名为中

国银行南京草场门支行)。

注 2：本公司子公司重庆音飞自动化仓储设备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中国银行重庆永川人民广场支行 108851061332）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注销；南京众飞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中国银行南京草场门支行 522269636269）已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注销；南京音飞货架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9 在中国银行南京草场门支行开立账号为 531372874221 的募集资金专户，该账户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近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徽音飞智能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马鞍山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